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



2018 年 5 月 22 日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规定,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全体人员遵守:

1、本次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2、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享有按秩序发言、咨询、表决等的各项权利。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咨询时,应在会议开始后的 15 分钟内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填写发言申请表。股东大会秘书处将按股东发言登记时间先后,安排股东发言。

4、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姓名和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了保证会议的高效率,每一股东发言应简洁明了,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主要议题,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在所有股东的问题提出后统一进行回答。

5、会议对每一个议案进行表决,表决期间休会,不安排发言。

6、股东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上“赞成”、“反对”、“弃权”的对应空格内打“√”,并在“股东签名处”签名。若在表决栏中多选或未做选择的,视为该投票权无效。

7、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法律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对扰乱会议秩序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依照《上海市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秘书处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18 年 5 月 22 日（周二）下午 2:30

会议地点：上海市中山西路 1515 号上海大众大厦 21 楼

一、报告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二、审议议案

- | | |
|---|-----------|
| 1、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报告人：顾 诚） |
| 2、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报告人：徐宪明） |
| 3、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 | （报告人：孙斯惠） |
| 4、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报告人：朱稳根） |
| 5、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报告人：朱稳根） |
| 6、2018 年预算编制及经营计划 | （报告人：朱稳根） |
| 7、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委托成本及列车大架修关联交易的议案 | （报告人：韦 靖） |
| 8、关于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的议案 | （报告人：朱稳根） |
| 9、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报告人：朱稳根） |

三、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 股东代表发言

五、 解答股东提问

六、 大会表决

七、 宣布表决结果

八、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 宣布大会结束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2 日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目录

序号	议案内容	页码
1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2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
3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	24
4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3
5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7
6	2018 年预算编制及经营计划	38
7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委托成本及列车大架修关联交易的议案	39
8	关于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的议案	42
9	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43
序号	报告内容	页码
1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5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之 1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7年度工作业绩

2017年，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中国进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阶段。公司积极实施“十三五”发展战略，坚持“规范治理、稳中求进”的经营理念，稳定一号线地铁运营，增加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业务收益，拓展对外投资业务领域，稳步实现年初制定的各项目标。2017年，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商业保理业务稳步成长，成功开展7项业务，投放金额约2.2亿元。同时，公司扎实开展各项日常基础性工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幅度 (%)
1	总资产	2,577,287,849.02	2,342,389,098.92	10.03
2	总负债	1,111,955,291.44	909,022,435.34	22.32
3	资产负债率	43.14%	38.81%	增加4.33 个百分点
4	净资产	1,465,332,557.58	1,433,366,663.58	2.23
5	营业收入	752,150,235.76	755,890,411.58	-0.49
6	营业成本	670,496,583.05	706,271,739.89	-5.07

7	投资收益	28,052,315.28	27,755,000.00	1.07
8	净利润	51,670,168.86	51,942,158.00	-0.52
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38,371.14	189,819,779.13	-117.56
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255,921.73	27,235,916.22	-504.82
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61,193.43	-181,917,197.24	150.28

2017 年，公司总资产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其他流动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的增加。总负债增加的原因：主要是银行借款的增加。资产负债率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新增银行借款，负债总额增加。营业成本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大修费用同比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商业保理及租赁业务支出同比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对外投资支出同比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新增银行借款同比增加。

一) 地铁一号线业务情况

1、运营质量

2017年，地铁一号线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年度运行图兑现率为99.53%，列车正点率为99.50%，较上年有所提高，保持了较高的运营质量。客户满意度也较往年有所提升。

2、客流情况

2017年度地铁一号线客运总量为34671万人次，日均客运量为94.99万人次，比上年同期下降0.9%。其中：本线客运量为16836万人次，日均46.12万人次，比上年日均减少1.35万人次；换乘入客运量为17835万人次，日均48.86万人次，比上年同期增加0.74万人次。日均换乘入量占一号线日均客运总量的51.4%，换乘入比例比上年同期上升1.1个百分点。

原因分析：

①受2017年1月17日至2月10日人民广场站封站改造因素的叠加影响，使得一号线本线客流与去年同期（2016年1月17日至2月10日）相比下降10%，对一号线本线客流的降幅影响约0.6%。

②由于上海轨交路网的不断完善，乘客的线路选择更多，使得一号线本线客流全年同比下降2.2%。

③持续上升的新线客流给一号线带来持续增长的换乘客流，换乘入客流同比上升1.5%，占一号线客运量的比例已达51.4%。

三方面因素综合作用，一号线全年客流量呈小幅下降态势，同比下降0.9%。

3、营业收入

2017年营业收入为71851万元（扣除增值税后的营业收入为6975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0.96%；日均票务收入为196.8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38万元；平均票价为2.07元，较上年同期持平。

4、电价调整

2017年7月1日起，根据《上海市物价局关于合理调整电价结构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价管[2017]17号）文件，本市“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平均每千瓦时下调4.08分，我司电价由每千瓦时0.8205元

下降至每千瓦时0.7797元，较去年同期下降5%，故公司2017年度运营电费成本有所下降。

二) 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业务情况

公司子公司地铁融资租赁公司一方面努力拓展新项目，到北京、湖州、马鞍山等地的多家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另一方面，公司不断强化风险意识，狠抓项目风险防控，同时，严格实施对已签订项目的租后管理。

2017年地铁融资租赁公司新签订八份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合同，新增投放2.4576亿元。

此外，2015年地铁融资租赁公司与地铁盾构公司签订的六台隧道掘进机直接租赁项目（交易金额16600万元），2017年实际新增投放7744万元，设备采购款项已全部投放完毕。

地铁融资租赁公司审慎落实尽职调查、风险控制、资金投放、租后管理、项目跟踪等工作，确保各融资租赁和商业保理项目顺利推进。以资料收集、现场调查、管理人员访谈、征信系统查询等方式深入了解客户信息，从而制定有针对性的项目风控措施。以专人联系、适时回访等形式，积极跟踪实施项目的贷后管理。截至报告期末，融资租赁公司累计对外签订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业务合同13笔，累计对外合同金额约145000万元，从未发生任何逾期或违约情况。

三) 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2015年3月，公司完成对上海轨道交通上盖物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一笔出资3.5亿元的缴纳，剩余出资的缴纳将根据项目实际资金需求进度确定。2017年度收到上海轨道交通上盖物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投资收益合计2767.92万元。

此外,2017年下半年,公司还完成投资上实商业保理1.375亿元,公司投资板块取得新的突破。

二、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通地铁一号线发展有限公司(一号线公司):注册资本300,000,000.00元人民币;经营上海地铁一号线业务。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一号线公司总资产2,246,698,631.30元;净资产1,780,645,471.72元;营业收入697,579,500.90元;营业成本658,734,814.47元;净利润37,429,958.83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地铁融资租赁公司):注册资本560,000,000.00元人民币;经营租赁及融资租赁等业务。截至2017年12月31日,地铁融资租赁公司总资产862,959,094.99元;净资产599,162,150.21元;营业收入55,096,029.05元;营业成本11,761,768.58元;净利润32,587,152.63元。

三、投资轨道交通上盖基金及上实商业保理情况

1、2015年3月,公司完成对上海轨道交通上盖物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一笔出资3.5亿元的缴纳,剩余出资的缴纳将根据项目实际资金需求进度确定。

轨道交通上盖基金是公司于2014年参与投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公司2014年10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4年11月5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上海轨道交通上盖物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上海轨道交通上盖物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7亿元,股份占比17.5%。详见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2014-037)。

轨道交通上盖基金于2015年1月28日中标上海轨道交通17号线徐泾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此中标项目对公司的预期收益不发生变化。

2017年度收到上海轨道交通上盖物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投资收益合计2767.92万元。

2、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入股上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与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另一第三方对已经注资成立的上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增资。公司出资额13750万元,占27.5%。详见公司对外投资公告(编号:临2017-024)。

2017年9月4日,公司已经完成对上实保理13750万元人民币的出资及工商变更工作。详见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编号:临2017-052)

四、不断推进内控工作情况

根据上海证监局《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实施内控规范推进工作方案》精神,公司制订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并经七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内控方案将内控实施工作分为五个阶段:准备阶段、完善及实施阶段、自评阶段、内控审计阶段、整改阶段。公司已经于2012年完成准备阶段、完善及实施阶段工作,并开展内控自评阶段各项工作。2013年落实完成自评阶段、内控审计阶段、整改阶段各项工作。

公司根据经营业务特点和调整情况、经营环境变化、业务发展状况、实际风险水平等，围绕内控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因素，确定内部评价的范围、程序、具体内容，对内控设计和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2014 年，公司依据规范性、现实性和可操作性原则，启动对全资子公司一号线公司和地铁融资租赁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修订工作。

2015 年，两个子公司的规章制度已经按照审核权限分别由其行政办公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发文试行。

公司2016年制订修订了多项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相关制度，包括公司章程、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根据中国证监会2016年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股东大会规则指引，完成制度对比材料，做好修订准备工作。

2017年，为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出现的变化，修订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五、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推进公司规范治理

董事会注重发挥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的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制订了“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非独立董事一名。一名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按“工作细则”要求认真履职，在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

公司进行年报审计时认真审核会计师事务所的年报审计计划，在会计师事务所形成审计初稿时及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确保了年报审计的按时完成。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下一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书面意见。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提名，并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已先后制订了《对外宣传和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和《对外网络信息发布实施细则》。同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这些制度对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有了相关规定。公司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办事，严格执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的相关规定，防止内部信息的泄露，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

公司2016年和2017年制订修订了多项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相关制度，包括公司章程、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重视公司的财务管理。做好全年预算编制和预算动态分析报告，做到成本控制更加清晰。指导公司加强资金管理，强调资金配比利用，实行低成本管理。

六、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制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年度股东大会	2017年5月9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7年5月10日

一) 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情况说明：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于2017年5月9日在上海市中山西路1515号上海大众大厦21楼召开。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新增一项提案提交表决即《关于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会议以现场结合网络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议案逐项审议表决，表决通过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14项议案。其中关于2017年度日常委托成本及列车大架修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关联股东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在表决时予以了回避。

七、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17年，董事会共召开6次董事会会议，除审议公司各项定期报告并形成决议之外，还审议了多项临时报告并形成决议，如“关于一号线公司为地铁融资租赁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贷款50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

根据2017年5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6年末总股本477,381,905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708,366.68元。2017年6月28日公司董事会发布2016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4日，除息日为2016年7月5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6年7月5日。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按时完成现金红利发放任务。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其他决议的执行情况

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按时完成其他各项任务。如：完成公司章程的修改；完成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改；完成2017年预算及经营计划的执行和各项关联交易等。

3、注重信息披露工作，树立公司诚信经营形象

2017年公司披露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共80项信息披露工作，其中包括了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分红派息、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和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综合性扶持的公告等。董事会

始终按照信息披露规范化要求，及时、准确、真实地披露应该披露的所有信息。同时，还保持与投资者畅通的沟通渠道，接待来电来访。

2018年度主要工作

一、公司面临的形势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指出，要“实行公共交通优先，加快发展城市轨道交通、快速公交等大容量公共交通，鼓励绿色出行。”

2017年1月17日，国务院官方网站公布《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修订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及相关政策法规，放宽服务业、制造业、采矿业等领域外资准入限制。《通知》中明确了制造业重点取消轨道交通设备制造等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此次轨道交通领域取消外资准入限制，有利于吸引外国轨道交通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

2017年2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进一步下放政府投资交通项目审批权的通知》（发改基础〔2017〕189号），表示要以交通领域作为深化投资项目审批改革的重点，除涉及国务院、中央军委事权外，对能用规划实行有效管理的项目最大程度下放审批权限，仅保留少部分重大项目和中央投资为主项目的审批权限，同时加强规划管理和事中事后监管。

2017年9月15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9号），要求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促进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意见》提出鼓励民营企业进入轨道交通装备、“互联网+”等产业链长、带动效应显著的领域，在创建“中国制造2025”

国家级示范区时积极吸引民营企业参与。

2017年11月27日，国家发改发布《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发改产业〔2017〕2000号），包括轨道交通装备在内的九大重点领域将得到重点支持和提升。《计划》总体目标是：到“十三五”末，轨道交通装备等制造业重点领域突破一批重大关键技术实现产业化，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领军企业，打造一批中国制造的知名品牌，创建一批国际公认的中国标准，制造业创新能力明显提升、产品质量大幅提高、综合素质显著增强。

2017年12月11日，全国首例轨道交通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顺利招标发行。这是2017年6月中国在土地储备和政府收费公路领域试点专项债券之后的又一新品种，也是中国首例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本次发行面值总额为20亿元，期限为5年期，均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本次招标，承销团成员投标倍率达4.38，市场认购较为踊跃，其中中标利率为3.82%。本次发行的专项债券建设项目为深圳市轨道交通14号线并已获得国家批复，本体工程估算总额为395.43亿元，其中195.43亿元（占总投资49.4%）为项目资本金，从政府财政预算安排，另200亿元（占总投资50.6%）按照实际需求分年度发行专项债券募集，通过地铁运营收入和上盖物业开发收入还本付息。

上述政策和规划对上海轨道交通的发展具有深远意义，影响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二、2018年度主要工作设想

1、力争稳定经营地铁一号线业务

目前，一号线经营模式已经基本稳定，公司将继续提供优质城市公共产品，保障城市运行，实现社会效益最大化。同时，公司将集中精力控制成本上升速度，关注新线开通对公司的影响，使地铁一号线经营继续保持稳定局面。

2、着力开展融资租赁和商业保理业务

“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业务的定位为市场竞争类，以拓展市场份额、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为目标。2018年，公司将努力开拓新项目，加强客户关系维护与挖掘，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及客户需求，研发产品，进行项目创新。

3、适时推进投资板块业务

目前，公司是上海轨道交通上盖物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参与到轨道交通上盖物业开发工作。继2015年完成第一笔出资后，2017年公司获得2767.92万元的投资收益。此外，2017年下半年，公司完成投资上实商业保理1.375亿元。2018年，公司要积极按照合伙协议推进公司投资轨道交通上盖基金项目及上实商业保理的其他后续工作，并继续探索新的投资领域。

4、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2018年，公司要根据债券市场走势，寻求低成本资金，审时度势做好融资管理工作。提前规划和做好大额资金融资，确保到期还款工作。落实银行开展相关授信工作，增加地铁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额度，增强其自身融资能力，以满足业务资金需求。

5、继续开展公司战略研究，适时推进公司改革方案

2017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止后，我们积极研究探索上市公司新的发展途径，继续深入研究资本市场及公司发展方案，激活和发挥上市公司的股权融资功能。继续研究融资租赁公司改革方案。逐步完善选人用人机制和薪酬制度改革。

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预计约7.41亿元，营业成本预计约7.13亿元。地铁融资租赁公司计划新增业务规模不超过10亿元。

2018年，是公司实现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申通地铁将继续以十九大精神为引领，积极落实公司“十三五”发展战略规划，继续贯彻“规范治理、稳中求进”的工作基调，公司上下统一思想、振奋精神、恪尽职守，奋力拼搏、攻坚克难，保持公司平稳规范运作的同时，努力开拓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打好基础，回报广大投资者。

本议案经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特此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2日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之 2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勤勉尽责，忠实全面地履行有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依法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董事会的运作开展了有效的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有监事 3 名，2017 年度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5 次，审议各项议案 14 项，形成监事会决议 14 项。公司三名监事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全部亲自出席每次监事会会议。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2017 年 3 月 23 日召开八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和通过了如下 10 项议案：1) 公司“2016 年度报告”及“2016 年度报告摘要”；2) 公司“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 公司“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4) 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5) 公司“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分析”；6) 公司“2017 年预算编制及经营计划”；7) 公司“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委托成本及列车大架修关联交易的议案”；8) 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9)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提名议案”；10)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八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和通过了公司“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17 年 5 月 9 日召开九届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徐宪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4、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九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如下三项议案：1)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3)公司“关于 2017 年年中预算调整的议案”。

5、2017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九届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董事、经理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运作规范，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内部控制体系完善。

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中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结构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核算规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能够

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2017 年，公司“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委托成本及列车大架修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信息披露，关联交易价格合理、交易公平，未发现存在幕后交易和损害部分股东利益的行为。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按照规定办理，符合程序要求。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并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六、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七、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组织完善、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报告期内，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2017 年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九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特此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5 月 22 日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之 3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477,381,9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共计分配红利 16,708,366.68 元，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2.34%。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不变。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申通地铁	600834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孙斯惠
办公地址	上海市桂林路909号3号楼2楼
电话	021-54259953； 021-54259971
电子信箱	sunsihui@shtmetro.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有：上海地铁一号线（莘庄—上海火车站）经营业务，以及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业务。

2001 年 7 月，公司以上海地铁一号线（莘庄—上海火车站）的经营为主营业务。2012 年，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通地铁一号线发展有限公司，并将地铁一号线地铁列车等资产及其业务注入该子公司。至此，一号线公司拥有上海地铁一号线经营权。一号线公司与申通地铁集团签署协议，约定一号线公司使用申通地铁集团拥有的地铁一号线隧道、轨道、车站和机电设备等资产，向申通地铁集团支付资产使用费。一号线公司委托上海地铁第一运营有限公司、上海地铁第三运营有限公司以及上海地铁第四运营公司对地铁一号线实施日常运营管理，委托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实施地铁一号线日常维护保障工作。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地铁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被确认为第十二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获得融资租赁业务资格。2014 年 8 月 8 日，地铁租赁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名称由上海地铁租赁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同时，增加融资租赁等经营范围。地铁融资租赁公司从 2014 年 8 月起正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2016 年 9 月，地铁融资租赁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增加经营范围“商业保理”。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2,577,287,849.02	2,342,389,098.92	10.03	2,482,961,541.48
营业收入	752,150,235.76	755,890,411.58	-0.49	774,049,30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51,670,168.86	51,942,158.00	-0.52	68,965,23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 利润	47,997,215.91	46,168,761.53	3.96	61,853,64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1,465,332,557.58	1,433,366,663.58	2.23	1,406,377,550.96
经营活动产 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33,338,371.14	189,819,779.13	-117.56	14,077,560.17
基本每股收	0.10824	0.10881	-0.52	0.14447

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824	0.10881	-0.52	0.144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6	3.65	减少0.09个百分点	4.9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78,401,817.61	189,511,577.46	194,717,261.51	189,519,579.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42,495.64	21,199,594.26	18,480,544.94	-12,652,465.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641,070.64	17,524,969.26	18,482,180.99	-12,651,004.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82,951.01	-113,046,265.55	63,263,224.38	41,527,621.0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9,98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9,35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 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		278,943,799	58.43	0	无		国有

限公司							法人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334,469	1.75	0	无		国有法人
杨光		5,424,946	1.14	0	质押	5,093,732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95,766	0.77	0	无		其他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36,789	0.70	0	无		其他
吕今棣		1,825,500	0.38	0	无		其他
袁正道		1,801,700	0.38	0	无		其他
朱军		1,397,446	0.29	0	无		其他
卢珍		1,392,400	0.29	0	无		其他
上海怡阳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390,000	0.29	0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是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申通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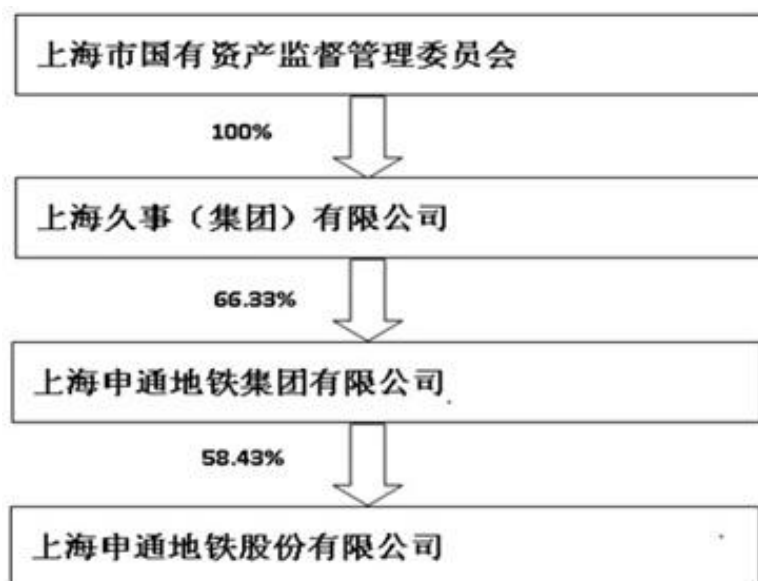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无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5.5 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券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 2017 年 2 月 14 日发行 2017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4 亿元, 发行利率 4.20%, 简称“17 申通 SCP001”。详见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编号: 临 2017-002)。2017 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到期, 公司于到期日兑付了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 408,284,931.51 元。详见公司关于 2017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编号: 临 2017-047)。

公司 2016 年 5 月 23 日发行 201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4 亿元, 发行利率 3.12%, 简称“16 申通 SCP001”。详见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编号: 临

2016-018)。201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于 2017 年 2 月 19 日到期，公司于到期日兑付了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 409,231,780.82 元。详见公司关于 201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编号：临 2017-003）。

公司 2017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了 2017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1 亿元，发行利率 4.90%，简称“17 申通 SCP002”。详见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编号：临 2017-051）。2017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到期，公司于到期日兑付了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 102,416,438.36 元。详见公司关于 2017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编号：临 2018-002）。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各大业务板块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一、地铁一号线业务情况：

（1）运营质量

2017 年，地铁一号线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年度运行图兑现率为 99.53%，列车正点率为 99.50%，较上年有所提高，保持了较高的运营质量。客户满意度也较往年有所提升。

（2）客流情况

2017 年度地铁一号线客运总量为 34671 万人次，日均客运量为 94.99 万人次，比上年同期下降 0.9%。其中：本线客运量为 16836 万人次，日均 46.12 万人次，比上年日均减少 1.35 万人次；换乘入客运量为 17835 万人次，日均 48.86 万人次，比上年同期增加 0.74 万人次。日均换乘入量占一号线日均客运总量的 51.4%，换乘入比例比上年同期上升 1.1 个百分点。

原因分析：

①受 2017 年 1 月 17 日至 2 月 10 日人民广场站封站改造因素的叠加影响，使得一号线本线客流与去年同期（2016 年 1 月 17 日至 2 月 10 日）相比下降 10%，对一号线本线客流的降幅影响约 0.6%。

②由于上海轨交路网的不断完善，乘客的线路选择更多，使得一号线本线客流全年同比下降 2.2%。

③持续上升的新线客流给一号线带来持续增长的换乘客流，换乘入客流同比上升 1.5%，占一号线客运量的比例已达 51.4%。

三方面因素综合作用，一号线全年客流量呈小幅下降态势，同比下降 0.9%。

（3）营业收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 71851 万元（扣除增值税后的营业收入为 6975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0.96%；日均票务收入为 196.8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38 万元；平均票价为 2.07 元，较上年同期持平。

(4) 电价调整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根据《上海市物价局关于合理调整电价结构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价管[2017]17 号）文件，本市“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平均每千瓦时下调 4.08 分，我司电价由每千瓦时 0.8205 元下降至每千瓦时 0.7797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5%，故公司 2017 年度运营电费成本有所下降。

公司始终坚持把安全运营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把乘客的出行安全和满意度作为公司经营考核的重要指标，并对安全运营工作采取严格的管理措施。

业务板块二、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融资租赁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5509.6 万元。

公司子公司地铁融资租赁公司一方面努力拓展新项目，到北京、湖州、马鞍山等地的多家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另一方面，公司不断强化风险意识，狠抓项目风险防控，同时，严格实施对已签订项目的租后管理。

2017 年地铁融资租赁公司新签订八份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合同，新增投放 2.4576 亿元。

此外，2015 年地铁融资租赁公司与地铁盾构公司签订的六台隧道掘进机直接租赁项目（交易金额 16600 万元），2017 年实际新增投放 7744 万元，设备采购款项已全部投放完毕。

地铁融资租赁公司审慎落实尽职调查、风险控制、资金投放、租后管理、项目跟踪等工作，确保各融资租赁和商业保理项目顺利推进。以资料收集、现场调查、管理人员访谈、征信系统查询等方式深入了解客户信息，从而制定有针对性的项目风控措施。以专人联系、适时回访等形式，积极跟踪实施项目的贷后管理。截至报告期末，融资租赁公司累计对外签订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业务合同 13 笔，累计对外合同金额约 145000 万元，从未发生任何逾期或违约情况。

业务板块三、投资板块业务情况：

2015 年 3 月，公司完成对上海轨道交通上盖物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一笔出资 3.5 亿元的缴纳，剩余出资的缴纳将根据项目实际资金需求进度确定。报告期内收到上海轨道交通上盖物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投资收益合计 2767.92 万元。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入股上实商业保理

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与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另一第三方对已经注资成立的上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增资。公司出资额 13750 万元，占 27.5%。详见公司对外投资公告（编号：临 2017-024）。

2017 年 9 月 4 日，公司已经完成对上实保理 13750 万元人民币的出资及工商变更工作。详见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编号：临 2017-052）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适用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根据该规定，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将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将借款利息支出相关的贴息贴费专项资金自收到财政资金后冲减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核通过	“其他收益”科目本报告期金额增加 21,716,417.00 元，“营业外收入”科目本报告期金额减少 21,716,417.00 元；“财务费用”科目本报告期金额减少 259,300.00 元，“营业外收入”科目本报告期金额减少 259,300.00 元。

2、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并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本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公司在编制 2017 年年度报告时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51,670,168.86 元；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上年金额 51,942,158.00 元。

营》，对于该项会计政策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本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		
--	--	--

3.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公司在编制 2017 年年度报告时开始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资产处置收益”科目本报告期金额增加 2,100.00 元，“营业外收入”科目本报告期金额减少 2,100.00 元。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上海申通地铁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 770 号 313 室	轨道交通业	300,000,000.00
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 770 号 335 室	租赁业	560,000,000.00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

详见“年报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之 4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

一、 利润情况

2017 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 5,167.02 万元 (去年同期 5,194.22 万元) , 比去年同期减少 27.20 万元 , 降低 0.52%。

其中:

股份公司 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836.04 万元,扣除子公司投资分红收益 4,739.72 万元后实现净利润-903.68 万元(去年同期 -72.18 万元) , 比去年同期减少 831.50 万元。

一号线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3,743.00 万元,扣除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 931.02 万元后的净利润为 2,811.98 万元 (去年同期 2,477.88 万元) , 比去年同期增加 334.10 万元 , 增长 13.48%。

融资租赁公司 2017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3,258.72 万元 ,(去年同期 2,788.52 万元) , 比去年同期增加 470.20 万元 , 增长 16.86%。

二、 收入情况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5,215.02 万元 (去年同期 75,589.04 万元) , 比去年同期减少 374.02 万元 , 降低 0.49%。

其中:

1、一号线公司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减少

679.47 万元，降低 0.96%。

2、融资租赁公司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 278.53 万元，增长 5.32%。

三、成本情况

2017 年营业成本支出 67,049.66 万元(去年同期为 70,627.17 万元)，同比减少 3,577.51 万元，减幅 5.07%。

四、期间费用情况

2017 年期间费用支出 6,121.04 万元(去年同期支出 4,985.48 万元)，同比增加 1,135.56 万元，增幅 22.78%。

其中：

1、管理费用本年支出 1,799.54 万元，较去年增加 572.82 万元。主要是本年重大资产重组中介费用同比增加。

2、财务费用本年支出 3,709.55 万元，较去年增加 538.60 万元，主要是本年新增借款利息支出同比增加。

五、投资收益情况

投资业务板块方面 2017 年实现投资收益 2,805.23 万元(去年同期 2,775.50 万元)，较去年增加 29.73 万元。

六、主要财务指标及数据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增减情况
销售毛利率	10.86%	6.56%	增加 4.3 个百分点
流动比率	0.518	0.164	216%
每股净资产(元)	3.070	3.003	2.23%
每股收益(元)	0.10824	0.10881	-0.52%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3.56%	3.65%	减少 0.09 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43.14%	38.81%	增加 4.33 个百分点
产权比率	75.88%	63.42%	增加 12.46 个百分点
总资产(万元)	257,728.78	234,238.91	10.03%
所有者权益(万元)	146,533.26	143,336.67	2.23%
利润总额(万元)	7,204.35	7,174.03	0.42%
净利润(万元)	5,167.02	5,194.22	-0.52%

七、利润表同期比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12 月	2016 年 1-12 月	2017 年与 2016 年 比增减数	2017 年与 2016 年 比增减变动%
一、主营业务收入	75,215.02	75,589.04	-374.02	-0.49
减：主营业务成本	67,049.66	70,627.17	-3,577.51	-5.07
税金及附加	284.14	331.13	-46.99	-14.19
销售费用	611.96	587.82	24.14	4.11
管理费用	1,799.54	1,226.72	572.82	46.7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709.55	3,170.95	538.60	16.99
资产减值损失	-3.50	3.06	-6.56	-214.38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投资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2,805.23	2,775.50	29.73	1.07
其中：对联营企业与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07		37.07	
资产处置收益	0.21		0.21	
其他收益	2,171.64		2,171.6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40.76	2,417.69	4,323.07	178.81

加：营业外收入	464.00	4,757.55	-4,293.55	-90.25
减：营业外支出	0.41	1.21	-0.80	-65.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04.35	7,174.03	30.32	0.42
减：所得税	2,037.33	1,979.81	57.52	2.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67.02	5,194.22	-27.20	-0.52
五、每股收益：			-	
基本每股收益	0.10824	0.10881	-0.00	-0.53
稀释每股收益	0.10824	0.10881	-0.00	-0.53

本议案经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特此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2日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之 5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一、2017 年度公司净利润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17 年度实现税后净利润 51,670,168.86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下列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 1、提取法定公积金 3,836,041.34 元
- 2、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数 47,834,127.52 元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

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477,381,9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共计分配红利 16,708,366.68 元,本次分配后结余未分配利润 681,385,557.64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不变。

按照此方案计算，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2.34%，略高于上交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规定的 30%的比例(现金分红对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占比)。

本议案经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特此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2 日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之 6

2018 年预算编制及经营计划

一、 收入预算

2018 年营业收入预算为 7.41 亿元。其中：地铁票务收入预计约（不含增值税）6.83 亿元，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收入预计约 0.58 亿元。

二、 成本预算

2018 年营业成本预算为 7.13 亿元。包括：委托运营成本、生产用电费、大修理费用、折旧费、资产使用费、租赁成本、保险费等。

三、 项目投放总量和融资计划

2018 年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计划新增业务规模合计不超过 1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以及新增银行借款合计不超过 17 亿元。

本议案经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特此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2 日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之 7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委托成本及列车大架修

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为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地铁第一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运营”）、上海地铁第三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三运营”）、上海地铁第四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四运营”）和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保公司”）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其中维保公司的前身是集团维保中心。上海申通地铁一号线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号线公司”）是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一号线公司与第一、第三、第四运营及维保公司，就地铁一号线（自莘庄站至上海火车站站，全长 21 公里，下同）日常运营管理及日常设备维修保障进行委托，构成关联交易。

一号线公司委托维保公司下属车辆分公司实施车辆修理构成关联交易。申通庞巴迪（上海）轨道交通车辆维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庞巴迪修车公司”）、申通北车（上海）轨道交通车辆维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北车修车公司”）以及申通南车（上海）轨道交通车辆维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南车修车公司”）是申通地铁集团持股 50% 修车企业。申通地铁集团对上述三家修车企业不并表，但作为业务提供方，公司出于审慎原则，将其作为公司关联方，一号线公司委

托其实施车辆修理构成关联交易。

2017 年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一号线公司与第一、第三、第四运营签订三年期（2017 年—2019 年）委托运营管理协议，每年委托运营管理金额根据实际运营需求确定，当年合计实际支付委托运营管理费 23225 万元；与维保公司签订三年期（2017 年—2019 年）委托维修保障协议，每年委托维修保障金额根据实际运营需求确定，当年实际支付委托维修保障费 11072 万元。

2018 年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一号线公司拟就下列事项进行委托：

一、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一号线公司继续委托第一运营对地铁一号线实施日常运营管理，2018 年度的预计交易金额 22483 万元人民币。

二、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一号线公司继续委托第三运营对地铁一号线实施日常运营管理，2018 年度的预计交易金额 962 万元人民币。

三、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一号线公司继续委托第四运营对地铁一号线实施日常运营管理，2018 年度的预计交易金额 828 万元人民币。

四、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一号线公司继续委托维保公司实施地铁一号线日常维修保障工作，2018 年度的预计交易金额 11857 万元人民币。

五、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一号线公司将通过选优方式委托维保公司下属车辆分公司、申通庞巴迪（上海）轨道交通车辆维修有限公

司、申通北车（上海）轨道交通车辆维修有限公司以及申通南车(上海)轨道交通车辆维修有限公司实施列车大修工作，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7185万元人民币（维修单价参照《电客列车架修、大修价格定额》标准执行）。

以上与控股股东申通地铁集团有关的关联方开展的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 43315 万元，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	2018年 (预计)
日常委托运营	第一运营公司	22483
	第三运营公司	962
	第四运营公司	828
日常委托维保	维保公司	11857
列车大架修	通过选优方式委托维保公司下属车辆分公司、申通庞巴迪修车公司、申通北车修车公司以及申通南车修车公司实施	7185
合计		43315

本议案经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特此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2 日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之 8

关于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本公司 2018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原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境内审计机构，该会计师事务所已为本公司提供了 26 年审计服务。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本公司执行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公平地出具审计报告；审计人员能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本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已经提请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特此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2 日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之 9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 5 月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并获批的 8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将于 2018 年 5 月份到期，为了解决公司短期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拟继续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规模：在审批通过的五年内，不超过 10 亿元，并可以分期发行。

二、期限

本次注册发行的每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270 天(含 270 天)。

三、发行对象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四、发行成本

本次注册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年利率以银行间市场价为基础。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使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

六、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60 个月。

七、对经营层的授权事项

提请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公司需要和市场条件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确定具体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批次结构、发行利率，签署必要的文件，办理必要的手续，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以及根据法律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进一步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规模及相关发行方案进行调整等。

以上是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特此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2 日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

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背景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提名，并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经第八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公司提名杨国平先生、李柏龄先生、吕红兵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杨国平先生、李柏龄先生、吕红兵先生正式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 2017 年 5 月 9 日至 2020 年 5 月 8 日。

报告期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介：

杨国平：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吕红兵：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国浩律师事务所首席执行合伙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党组成员、副会长。

李柏龄：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和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其他职务。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17年,公司召开6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股东大会,我们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杨国平	6	6	0	0	否	0
吕红兵	6	6	0	0	否	0
李柏龄	6	6	0	0	否	1

(二) 会议决议及表决情况

我们全部出席了2017年公司董事会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的会议,并以谨慎态度勤勉行事,认真阅读了公司报送的各次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材料,对所议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重大事件和政策变化对公

司的影响，并适时向公司管理层询问，均得到了公司管理层及时的答复。同时，我们注重对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对关联交易等议案予以特别关注。2017 年，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和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并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对公司“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委托成本及列车大架修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关于公司经理班子成员薪酬的议案”发表了专业性意见，并出具独立意见书。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已为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我们通过听取汇报、翻阅资料、参与讨论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积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我们利用业余时间登乘公司所属地铁一号线列车，实地考察上海地铁运营状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发挥应有的指导和监督作用。

三、2017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在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上，我们对“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委托成本及列车大架修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在八届

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上，我们对“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在八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上，我们对“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并报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对上述事项我们出具独立意见书，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7 年度我们出具“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认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一项担保，即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通地铁一号线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租金向银行提供还款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是人民币 1.6 亿元及利息，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17%。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非控股股东、股东的子公司和附属企业、控股 50%以下的子公司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也不存在因对外担保事项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处罚、批评与谴责的情况。2017 年度，公司无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 2017 年 2 月 14 日发行 2017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4 亿元，发行利率 4.20%，期限 180 天，简称“17 申通 SCP001”。公司 2017 年 8 月 30 日发行 2017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1 亿元，发行利率 4.90%，期限 180 天，简称“17 申通 SCP002”。

公司发行的 201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于 2017 年 2 月 19 日到期，该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 4 亿元，期限 270 天，发行利率为 3.12%。公司于到期日兑付了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

人民币 409,231,780.82 元。公司发行的 2017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到期,该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 4 亿元,期限 180 天,发行利率为 4.2%。公司于到期日兑付了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 408,284,931.51 元。

(四)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审议情况

在 2017 年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上,我们审议了“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提名议案”,出具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在 2017 年公司九届一次董事会上,我们审议了公司聘任高管的议案,出具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独立意见。

在 2017 年公司八届十三次董事会上,我们对“关于公司经理班子薪酬的议案”发表了专业性意见,并出具关于公司经理班子薪酬的独立董事意见。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7 年,公司没有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一直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7 年公司仍然聘请其为公司进行审计,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4 年,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进行修订,将“优先采取现金分红……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之 30%.....”增加入公司章程。

2017 年，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增加了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拟定原则、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政策的修改等内容。

2017 年公司实施了现金分红。根据 2017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477,381,90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708,366.68 元。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发布 2016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7 月 4 日，除息日为 2017 年 7 月 5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7 年 7 月 5 日。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按时完成现金红利发放任务。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7 年，公司及股东未发生承诺事项，也不存在未完成的承诺事项。公司继续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各项规范履行法人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业务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遵循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组织编制、披露公司的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保障公司重大信息及时有效的传递、汇总和披露。2017 年全年累计完成近 80 项信息披露。公司 2014、2015、2016 年度连续三个年度获得上交所信息披露 A 级（优秀级）评价。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公司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规范治理和各项业务活动安全高效运行，经营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根据上海证监局《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实施内控规范推进工作方案》精神，公司 2013 年完成公司内控制度汇编。其后不断完善公司及子公司制度的修订工作。2014 年，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一号线公司和地铁融资租赁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修订工作。其中，一号线公司修订制度 28 篇，地铁融资租赁公司修订制度 31 篇。公司 2016 年制订修订了多项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相关制度，包括公司章程、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2017 年，公司开展内控制度的修订工作，完成制度修订 13 项、新增制度 5 项，其中包括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的修订。

公司从 2013 年度开始，每年完成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17 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以及下属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各工作规则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了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应有作用，忠实勤勉，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许多建设性意见，促进了公司健康发展。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 年，我们认真审核公司资料，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定期听取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日常情况的介绍和汇报；对公司重大交易和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合作，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规范治理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八、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杨国平

李柏龄

吕红兵

2018 年 5 月 22 日